直接发包承诺书

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建设的 （工程名称），已办理立项手续，现进入发包程序。拟采用直接发包方式进行发包交易，在此做出如下承诺：

我单位系 （填写营业执照类型，如“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） ，本项目不在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）所列明的范围，符合直接发包条件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